附件1

2019年市场秩序工作要点

2019年，市场秩序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商务工作会议精神和部党组决策部署，围绕“一个奋斗目标、六项主要任务、八大行动计划”和“一促两稳三重点”，加快职能转变和体制创新，强化商务领域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流通治理新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消费扩大和升级。

一、高质量推动商务信用建设

（一）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深入推进商务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商秩函〔2018〕762号），印发《2019年商务信用建设工作要点》，推动实施全过程信用监管，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开展诚信营商环境建设。

（二）健全联合奖惩机制，落实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推动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重点领域出台联合奖惩对象名单认定标准，加大惩处力度。

（三）依据《中国（海南）自由贸易实验区总体方案》，研究制定海南商务诚信示范省建设工作方案。推动长三角等地区建立健全区域信用合作机制。

（四）完善商务领域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加强商务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指导，完善商务信用信息平台网络。

（五）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顶层制度设计，加快修订《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部署开展单用途卡专项整治。

（六）会同中央宣传部等部门继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创新活动形式，扩大活动效果。

二、全面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七）发挥牵头作用，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探索推进重要产品追溯立法，建立健全追溯标准体系，加快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促进互联互通。

（八）扩大追溯覆盖面，推进现代供应链、电商平台、进出口等领域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

（九）督促各省复制推广试点示范经验，理顺试点管理体制，落实追溯体系运行维护和升级改造经费，加强运行监测，确保追溯体系长期可持续运行。

（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支持企业自建扶贫产品信息化追溯系统，推进贫困地区特色产品与域外市场实现产品追溯及销售对接，鼓励线下实体商业网点和线上电商平台设立统一标识的可追溯扶贫产品专区，为可追溯扶贫产品开通绿色通道。

三、创新商务执法体制和方式

（十一）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商秩函〔2017〕88号）深化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建全行业管理部门、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队伍间协调配合、信息共享机制和跨部门、跨区域执法协作联动机制。

（十二）印发《2019年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要点》，聚焦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商业预付卡服务等关系人民群众消费安全、违法违规问题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开展重点执法整治，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推进信用分类监管，加强商务执法与信用治理联动，加大失信市场主体的抽查频次，提高精准监管执法效能，推动商务执法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四、不断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十五）以“保健”市场乱象整治为契机开展直销行业清理整顿，建立健全直销企业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信用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开展无店铺零售业发展调查研究。

（十六）深入开展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调研，探索药品流通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实施好新版《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